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调度通讯

产品名称	售电公司之三方购售电合同——调度通讯
公司名称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097（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2432761 18610912766

产品详情

第五章 附则

46. 供电时间

用电方受电装置已验收合格，业务相关费用已结清且本合同和有关协议均已签订，具备送电条件后，输（配）电方应即依本合同向用电方供电。

47. 合同效力

47.1 本合同经三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年月1日，有效期为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本合同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47.2 合同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的30天前提出，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三方达成一致，重新签订三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续签的书面合同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三方对供用电事宜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8. 调度通讯

48.1 按照输（配）电方与用电方签订的调度协议执行。

48.2 售电方联系电话

- (1) 售电业务联系人，电话，调度电话；
- (2) 电气联系人，电话；
- (3) 财务联系人，电话。

48.3 用电方联系电话

- (1) 用电业务联系人，电话，调度电话；
- (2) 电气联系人，电话；
- (3) 财务联系人，电话。

48.4 供电服务热线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

49. 争议解决

49.1 三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15 本合同期限应与售电方和用电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可采取提请能源监管机构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调解程序并非仲裁、诉讼的必经程序。

49.2 若争议经协商和（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6：

-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 17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50. 通知及同意

50.1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邮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50.2 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50.3 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50.4 各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售电方地址：，传真：，电子

16

建议尽量选择用电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存在及其名称是否准确。目前并非每一城市均设有仲裁委员会。17 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以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邮箱：。用电方地址：，传真：，电子邮箱：。输（配）电方地址：，传真：，电子邮箱：；

51.文本和附件

51.1 本合同一式份，输（配）电方持份，用电方持份，售电方持份，电力交易机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2 三方按供用电、售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51.3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1：术语定义；
- (2) 附件2：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 (3) 附件3：电费结算协议；
- (4) 附件4：输（配）电方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5) 附件5：用电方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6) 附件6：售电方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7) 附件7：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 (8)。

51.4 售电方与用电方已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对售电方和用电方继续有效，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当售电方与用电方已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抵触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52.提示和说明

52.1 用电方为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工矿企业，以及其他按照本合同第二条选择“重要电力用户等级”为重要用户的，应当选择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并采取有效的非电保安措施，以保证供用电安全。

52.2 三方应充分注意本合同带有 符号的条款，该部分条款有免除或者限制供电人责任的内容。

52.3 三方是在完全清楚条款内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